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及國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發行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發行陸億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括印度次大陸（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與斯里蘭卡），及由上述地區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非僅限投資於印度。
- (六) 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16 頁至第 20 頁。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見第 22 頁至第 27 頁。
- (七)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政經情勢變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此外本基金投資地區涉及新興市場之部分，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或有較大匯率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 1、台新投信: <http://www.tsit.com.tw/>
- 2、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網址： 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gmanager@tsit.com.tw
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一oo號 電話：(02)2563-3156 網址： http://www.mega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02)2735-1200 網址： http://www.statestreet.com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	無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
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 ，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
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10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揭露	22
陸、收益分配	26
柒、申購受益憑證	26
捌、買回受益憑證	2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8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38
柒、基金之資產	3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9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0
拾參、收益分配	4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0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4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1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2
拾玖、基金之清算	43
貳拾、受益人名簿	4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4
【經理公司概況】	45
壹、事業簡介	45
貳、事業組織.....	5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6
肆、營運情形.....	57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6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6
【未載事項】	66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67
【特別應記載事項】	69
【附錄一】 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0
【附錄二】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1
【附錄三】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72
【附錄四】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4
【附錄五】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115
【附錄六】 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16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7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4
【附錄九】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27
【附錄十】 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129
【附錄十一】 基金運用情形	13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發行：

(一)自開放買回本基金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請，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100年7月27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1.印度次大陸(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與斯里蘭卡)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2 · 由上述地區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 (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1 · 印度次大陸 (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與斯里蘭卡) 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 (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印度次大陸指的是喜馬拉雅山脈以南的一大片半島形的陸地，亞洲大陸的南延部分，有時又被稱為南亞。由於受喜馬拉雅山阻隔，形成一個相對獨立的地理單元，但面積又小於通常意義上的大陸，所以稱為次大陸。此區域雖因宗教因素分為多個國家，但區內各國不論在經濟或貿易上均有高度往來，故本基金投資範圍亦包含前述之部分國家，以涵蓋區內完整經濟活動，但現階段印度為區內主要經濟體，可投資標的亦以印度掛牌公司較多選擇，故投資上將以印度為主要市場】**

2 · 由上述地區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 (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三)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二)款之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包含印度及由印度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

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 (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1 . 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 . 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印度企業，以受惠於當地經濟內需消費成長或具有全球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的公司為主要持股內容，由基金經理人主動精選持股，俾以提供投資人參與印度未來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之發展契機。謹說明本基金投資策略如下：

1 、總體經濟及趨勢分析：

新興市場已成為驅動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其中印度地區可望成為下一波經濟增長的生力軍，將會是全球未來投資趨勢首選。本基金以由上而下(Top-Down)分析全球

總體經濟情勢，並對應至印度市場經濟發展與潛在成長契機，且研究團隊特別重視印度在政策面、產業面、社會面、人口趨勢和企業監管等構面發展，密切關注與深入解析該地區政府政策方向與關聯市場影響，期能透由上述分析掌握中長期投資趨勢。

2、標的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地區深具成長潛力之特色產業，主要涵蓋金融、石油及天然氣、消費品、電信通訊、原物料、公用事業、消費服務、健康護理與工業等產業。在分析解讀該地區社會發展與政策主軸，並評估整體經濟情勢下，精選投資產業類別；選股模式並搭配由下而上(Bottom-Up)基本面分析，以 GARP 投資法(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重視個股成長性與評價，自當地股票市場或各歐美主要市場掛牌之印度企業標的中，精選財務結構穩健、盈餘能見度高且成長潛力可期之市場領導者或利基型公司為主要投資標的，以追求中長期投資人績效正報酬為目標。

3、投資組合建構策略：

本基金選股以企業成長性為取向，透過研究資源整合、研讀重要揭露資訊及報告，評估其企業基本面(如獲利成長性、營收成長性、市場佔有率)、財務指標(如淨值、毛利率、營業利益率、ROE、EPS 等)，搭配技術面(現金流量、股價移動平均值等)，掌握營運價值與股價之關連性，並藉由流動性分析及營運品質定期追蹤以掌握投資標的之風險，透過精選持股與詳究投資比例，俾以建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流程包含：(1)強化各種創造 alpha 的附加價值，包括股票、產業、國家、貨幣、總經等構面；(2)以嚴謹方法研究個別股票，找尋具有獲利表現優於預期或不如預期的公司；(3)透過創新的評分架構，結合質化與量化分析，發揮主觀判斷與歷史經驗之附加價值，確認最具有投資價值之標的；(4)以風險控管技巧結合投資理念與投資組合內容，使其趨於一致。

4、避險操作策略：

本基金特別注重投資組合風險，藉由深入基本面分析，區別與量化各投資標的之特有風險，將設定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上限，保持一定之區域類別分散化程度，避免投資組合之集中度過高，產生較高之持有風險，另將視情況透過衍生性商品的操作規避系統風險。在匯率風險方面，透過利率平價之價值衡量方法掌握匯兌風險，且保持持有貨幣之分散程度，並於必要時採用換匯或遠期外匯的方式從事避險操作。在營運風險方面，以現有合乎規範的決策程序、優越的行政管理與投資組合管理系統，輔以適當且經過層層測驗的營業連貫性計畫，減少人為疏失及弊端。

(二) 基金特色

印度具備未來經濟高度成長的機會，台新印度基金以當地及歐美主要市場掛牌之優質企業為投資主軸，進而著重特色產業及政策受惠族群，精選具盈利成長潛力之市場領導型或利基型企業，並搭配動態資產配置，適時調整不同投資產業之資金比重，期以控制並降低市場風險。謹說明台新印度基金主要特色如下：

1、掌握印度快速成長的經濟發展契機

印度為新興金磚四國之重要國家，在全球經濟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台新印度基金以經濟具強大成長潛力的印度為主要投資地區，印度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已出現明顯轉變，

身為新興市場國家中的主要經濟體，GDP(PPP)超過四兆美金位居世界第五位，2011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8.6%，且印度人口結構呈現擴張型金字塔，扶養比持續下滑，未來10年新增勞動人口數將高達1.36億人，經濟成長將有強力續航力，摩根士丹利研究報告指出，印度最快有機會在2013年取代中國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未來表現更值得期待。。印度政府擴大基礎建設支出，於2011年提出一兆美元的十二五計劃，加上印度消費佔GDP比重達69.6%¹，內需實力加速趕上中國，將吸引國際資金目光。

2、掌握具成長潛力之印度企業發展動能

台新印度基金將聚焦於印度具競爭力之產業與領域，並配合基本面分析研究，精選富發展動能的市場領導型或利基型公司，搭配所整合之研究資源，輔以由下而上基本面分析，以確認投資標的，追求基金最大正報酬。

3、投資標的分散於印度與歐美各主要市場掛牌，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台新印度基金投資赴歐美主要市場掛牌之印度具成長性企業，增強財報審閱與資訊公開標準語市場流動性，易吸引國際投資人長期持有。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印度地區，適合欲深度參與印度市場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首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下簡稱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申購價金

(一)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所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本基金現行費率訂為2.0%。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所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歸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

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1、客戶為本國人者

(1)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2、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1)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於買回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九、買回費用

1、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除上述所述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此部份之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二)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若於3月1日申購台新A基金10,000單位，在3月7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A基金6,000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20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120,000元，將被扣除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12元，並且歸入台新A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119,988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3月8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五(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一週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主要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例假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變更本基金營業日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f 二十二、經理費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十六、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MSCI India Index」。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 100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317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申購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

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一) 決策過程：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技術面資訊，以及專業券商等各方提供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分析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市場總體分析資料與個別證券投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權責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黃俊晏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	1. 台新投信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經理 (2018/03~迄今) 2. 未來資產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 (2016/04~2018/03) 3. 元大期貨研究部專業副理 (2008/01~2016/0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黃俊晏	2020/02/01 迄今

翁智信	2018/03/20 至 2020/01/31
林彥豪	2017/01/03 至 2018/3/19
翁智信	2016/05/03 至 2017/01/02
李文孝	2016/04/01 至 2016/05/02
張晨瑋	2012/07/27 至 2016/03/31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1、基金名稱：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2) 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3)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4)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1)至(4)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之管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
 - (2) 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表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	--------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函令訂定。

1 2、上述第 1 1 款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3、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 4、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 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 6、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 7、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 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 0、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 1、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 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 3、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 4、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 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 6、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 7、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 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 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1、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2、經理公司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3、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 4、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5、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4款及第1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5款及第26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前述(一)之第8至第10款、第13至第14款、第16至第19款、第22至第26款及第28至第31款、第33款至第34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第九項「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前述(一)所列各款之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各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任一基金持有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經理公司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依前述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1、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九】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九、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一）本基金原則上採取自然避險，但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視情況適度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之操作，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但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印度地區，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

1.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集中於少數類股，即有可能產生集中化之情形，故雖然投資於不同地區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每一個產業都有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且常在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影響所及，各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互異，大體而言，本基金將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須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將積極掌握產業動脈並力求慎選各投資標的，但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當投資國家或地區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時，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同時本基金亦存在有匯率變動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於必要時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證券交易市場，故區域間之政經情勢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及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例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此外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政策，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其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上市公司債之風險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1)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2) 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經理公司將盡力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合作以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催討債務，以恪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4、投資可轉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5、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因此，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權，對債權之請求權次於一般債券。

6、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7、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二)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及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

1、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投資人可能在比較衡量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其他投資標的的相對吸引性後，在投資標的的比重上作調整。同時，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意願。

2、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景氣較佳時，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內急速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不動產的價格或租金收入可能因此下降。

3、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不動產產業個別風險較一般有價證券為高，可能因景氣急速變化導致經營不善或缺乏管理效率而造成虧損，但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辦公大樓、購物中心、醫療院所、出租公寓及飯店等多樣化的資產，將有效分散單一不動產景氣變化之風險。

4、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當自然或人為之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情事發生時，超過不動產保險契約上限之損害時，可能發生顯著的影響。

(三)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對於非系統性風險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但仍有系統性風險。

(四)存託憑證(DR)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在海外掛牌的存託憑證(DR)其價格變動不僅和其原掛牌市場呈現高度的連動性，與其存託憑證(DR)掛牌的市場連動性亦相當高。是故在投資存託憑證(DR)時，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DR)掛牌市場的系統性風險的雙重影響，股價波動性將因而提昇，風險性亦因而增加。

(五)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 1、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2、產業景氣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由於投資區域分布亞太地區，亞太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3、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 4、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 5、外匯管制風險：因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當所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時，本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

(六)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2、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3、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4、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5、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七)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 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惟仍將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八)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

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資已經金管會核准上市(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1、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 5 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的部份，基金如投資股價指數或股票選擇權多為買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份；另外，隨著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之狀況發生，而投資期貨合約由於波動性較現貨大，也可能造成風險來源。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僅以避險與增加投資效率為原則，將不涉及投機操作。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 市場風險：從事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可能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調整所操作之基金所造成之風險。

(二) 信用風險：所委託之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保管機構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估是否合於規定，或有可能發生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結算體制對於突發狀況之承受程度不足。

(三)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債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四) 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債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之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十一、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市場，有投資單一國家比例過高而無法分散之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

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二) 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

1、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2、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受此限。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並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若以書面提出申請，須加蓋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

1、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經理公司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之金額依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受益人宜事先諮詢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相關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目前買回價金給付日為提出買回申請日之次七營業日（T+7）。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即後述第六項）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即後述第六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基金借款之情形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六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八、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新台幣/元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本基金現行費率訂為 2.0%。
買回費	買回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註一)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其相關費用；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申購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除前述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與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 1、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七)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

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有前開(一)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A、本基金之年報。
 - B、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或「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tsit.com.tw/>)者：
 - A、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 H、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 N、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O、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P、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Q、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R、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四) 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五) 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其他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請參閱【附錄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印度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之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廿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二)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最近收盤價格，則依序以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賣價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三)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應依計價標準規定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並依該公平價格進行評價。

(六)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七)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廿一條)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得命令其本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有關業務者，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 ~ 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 ~ 110 年 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 ~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合計		83,134,964 股	831,349,64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9 年 5 月 28 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9 年 10 月 23 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110 年 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8 月 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 年 4 月 10 日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 年 5 月 31 日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 年 7 月 16 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6 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113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114 年 1 月 13 日	台新 10 年期以上特選全球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5/24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28	董事	-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 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83,134	0	0	0	0	83,13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4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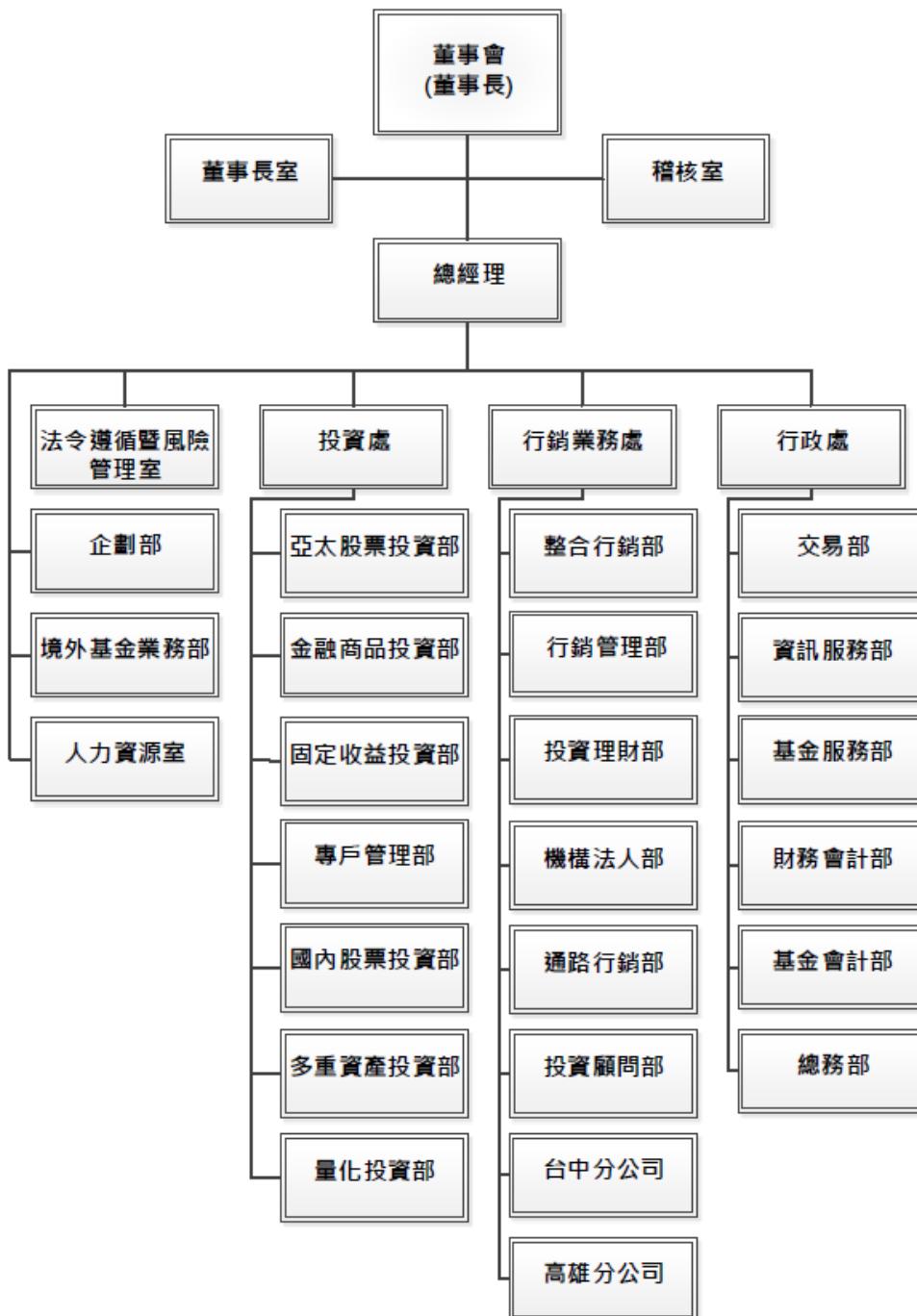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34,964 股	100 %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25 人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3) 公司形象建立
- (14) 媒體公關
-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 (18) 投資顧問業務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2) 文書行政作業
-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 (1) 簿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4年3月31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 管理部副總 經理	柯淑華	110.8.24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整合行銷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 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游雅芳	111.06.01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新銀行稽核處資深稽核	無	無
法令遵循暨 風險管理室 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黃書祥	108.03.01	台灣大學企管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之法人 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事	吳光雄	114.3.28	3 年	83,134 (仟股)	83,134 (仟股)	100%	10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新投顧董事長 台新證券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尚愷	112.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董事	郭立程	112.1.1	3 年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 EMBA	
董事	陳柏如	112.1.1	3 年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董事	黃培直	113.5.24	3 年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董事	劉燈城	113.7.19	3 年					台新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監察人	蔡銘城	112.1.1	3 年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3 年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註1)	股票代碼 (註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光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92.03	12,842,646.8	1,181,883,989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8770	2,009,346,999.2	29,893,142,691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2034	7,702,722,165.80	109,404,591,387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113.88	4,017,043.1	457,441,369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52.23	15,367,434.1	802,675,544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6.35	9,588,935.0	60,855,241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6.86	21,574,676.9	579,409,242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20.31	18,050,000	366,650,389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16.15	28,979,000	468,087,190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33.65	9,767,000	328,618,848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44.38	9,525,000	422,731,907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14.66	935,797,000	13,714,900,859	台幣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113/04/10	15.3989	859,459,000	13,234,691,688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05/31	12.82	196,864,000	2,523,884,329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7.46	358,542,000	2,675,586,161	台幣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113/11/27	8.78	96,420,000	846,548,949	台幣
台新特選 IG 債 10+	114/01/13	10.1642	80,069,000	813,834,431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76.11	20,857,855.1	1,587,487,727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77.41	2,297,275.1	177,823,631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81.4959	16,287,209.1	1,327,341,477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69.3829	984,108.2	68,280,315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81.5269	220,186.7	17,951,133	台幣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72.1681	124,077.6	8,954,445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8.39	47,062,173.2	1,336,245,90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3.85	86,545,980.6	1,198,782,83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8601	17,133,146.2	14,736,285.91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4164	43,624,196.2	18,164,652.7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3.91	24,801,872.1	344,880,98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4155	41,392,236.0	17,197,055.45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9.38	22,423,054.0	658,880,185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8775	2,259,150.3	1,982,367.57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8.26	309,200.3	8,739,124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8546	62,457.8	53,376.2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227	87,253.3	560,403.03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3.0512	1,291,419.6	3,940,387.42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210	183,959.2	1,181,207.88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112/12/18	3.0466	691,866.4	2,107,872.66	人民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9.24	18,639,659.8	172,218,801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2855	1,515,890.78	432,745.09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7.654	99,379,546.9	1,754,495,452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5332	43,868,780.07	23,392,729.12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7.654	0.0	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5332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	110/03/15	17.657	629,588.4	11,116,733	台幣

收)-新臺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5322	1,201,962.07	639,727.85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6/20	13.77	13,428,947.3	184,974,563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6/20	9.80	13,868,837.4	135,964,156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3.3627	50,420.43	673,753.71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9.5250	166,183.33	1,582,895.01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17.82	30,533,943.5	544,225,739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6.1111	1,042,944.26	16,803,017.79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7.82	0.0	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16.2444	685,619.59	11,137,466.79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08/04/29	11.1422	7,110,797.1	79,230,155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08/04/29	8.1519	16,636,394.9	135,618,405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1.0017	109,624.77	1,206,060.80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8.0533	481,131.49	3,874,711.64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5185	357,312.96	4,115,702.94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8.4417	805,765.29	6,802,026.03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108/12/02	8.2017	17,160,915.9	140,749,192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8.0599	708,858.00	5,713,325.46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8.1026	4,649,385.85	37,672,172.27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1.1422	0.0	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1.1815	781,653.06	8,740,021.29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9/05/28	10.7517	11,702,867.2	125,825,488	台幣

(累積型) - 新臺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771	2,869,149.4	23,461,425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763	5,222,809.2	42,703,273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 - 美元	109/05/28	11.0702	98,456.01	1,089,927.86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318	118,512.06	999,273.74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225	595,894.68	5,018,927.1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 - 人民幣	109/05/28	11.0576	455,677.45	5,038,679.82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4255	369,822.81	3,115,947.10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4318	1,010,691.75	8,521,915.34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10.7517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 - 美元	110/02/18	11.0702	0.00	0.0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 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09/10/23	11.5639	9,508,503.7	109,955,208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10/23	8.7937	6,381,272.9	56,114,885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10/23	8.7938	42,642,701.0	374,993,134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09/10/23	11.1890	117,735.32	1,317,337.51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10/23	8.5208	219,544.22	1,870,688.34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10/23	8.5177	862,451.26	7,346,103.64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9/10/23	11.5279	155,317.66	1,790,487.31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10/23	8.7820	462,556.62	4,062,181.14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10/23	8.7778	5,287,247.90	46,410,164.14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1.8259	9,016,459.4	106,627,513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189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9.3657	34,040,570.7	318,815,121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6959	9,508,312.3	73,174,625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6961	34,337,808.1	264,268,645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8.8991	1,549,866.04	13,792,401.23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3149	566,299.35	4,142,445.73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3116	2,677,535.97	19,577,113.74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0.9864	116,810.03	1,283,320.36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9.2104	859,672.74	7,917,898.59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5854	468,006.42	3,550,026.71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5827	2,753,682.37	20,880,412.00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9.3675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8.8807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9.2104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8.74	34,274,563.6	299,602,906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8.74	1,199,747.0	10,487,264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	110/08/04	7.3306	1,419,941.05	10,409,021.45	美元

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7.3377	128,517.71	943,024.74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8.2405	2,219,875.52	18,292,935.27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8.2331	348,226.67	2,866,985.96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8.6623	293,279.80	2,540,489.05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8.6191	33,334.22	287,310.48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5.25	12,640,505.7	66,385,619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5.25	1,105,056.4	5,803,133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4.3843	530,926.64	2,327,729.78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4.3928	16,454.25	72,280.91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4.9353	1,047,004.11	5,167,287.72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5.0035	212,119.14	1,061,342.32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1.1580	4,741,196.5	52,902,347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9.3133	10,462,347.3	97,439,357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1.1588	1,022,722.3	11,412,331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9.3134	9,263,297.5	86,272,66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3398	71,227.25	807,699.28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4684	187,264.15	1,773,089.8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3048	39,504.07	446,584.8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4579	240,170.71	2,271,515.97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法人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6499	227,564.37	2,423,543.99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8.9140	670,768.44	5,979,210.97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6875	127,623.47	1,363,969.64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8.9105	935,204.60	8,333,181.50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1172	20,808.10	231,328.3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2540	79,269.38	733,560.14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0182	2,369.48	26,107.43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2388	70,674.16	652,943.93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1.9930	211,544.90	2,537,060.60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4685	1,158,715.93	10,971,355.78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2.1444	180,971.96	2,197,800.75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4588	1,420,162.61	13,433,094.07	南非蘭特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1/10/07	9.86	4,873,817.9	48,035,253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新 臺幣	111/10/07	9.86	758,346.9	7,474,957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新 臺幣	111/10/0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美元	111/10/07	9.4061	86,346.73	812,189.02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美 元	111/10/07	9.4175	25,947.05	244,355.13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美	111/10/0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1/10/07	9.5779	180,487.36	1,728,681.82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1/10/07	9.6633	46,987.72	454,056.36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澳幣	111/10/07	9.5652	43,403.00	415,159.81	澳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澳幣	111/10/07	9.5892	14,157.43	135,758.18	澳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8759	46,346,294.3	504,055,697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790	23,696,786.4	238,839,736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8761	11,331,099.3	123,237,705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790	37,262,303.3	375,566,421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6684	213,174.91	2,274,237.5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9.8795	198,880.03	1,964,835.15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6744	208,763.05	2,228,414.19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12/11/27	9.8876	281,943.05	2,787,746.08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4314	742,907.01	7,749,549.24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3207	1,091,030.78	11,260,242.35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5681	1,660,090.77	15,883,970.14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3306	1,124,055.74	11,612,160.74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5716	2,268,266.84	21,710,944.96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8855	861,130.91	9,373,799.88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8274	1,097,146.41	10,782,103.8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9032	409,593.02	4,465,878.47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8035	1,322,834.40	12,968,404.74	南非蘭特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113/10/16	8.43	115,025,376.8	970,133,169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113/10/16	8.44	12,302,384.2	103,786,031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人)	113/10/16	1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A	113/10/16	8.1791	2,539,724.50	20,772,676.18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113/10/16	8.1800	333,779.76	2,730,311.12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113/10/16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113/10/16	8.3286	2,459,386.92	20,483,148.65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113/10/16	8.3280	391,888.12	3,263,656.95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113/10/16	8.1857	71,866,389.48	588,273,159	日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113/10/16	8.1740	22,278,645.88	182,105,762	日幣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日 期	處 分 內 容	受 處 情 形	改 善 情 形
113 年 11 月 7 日	糾正處分	辦理 ETF 基金之廣告行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 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 券 商 / 投 顧 公 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F~20F,335 號 6F、10F、18F~22F,218 號 7F	(02)2326-9888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254-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松仁路 32 號 4-1,5F-1,36 號 1,14F- 1,32&36 號 3~5,10,9-1,19~21F	(02)8758-72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二四六號	(02)2752-525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 6666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 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02-2348-345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02)2536-295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02)-2348- 11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21-4311

【特別應記載事項】

-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貞茂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六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 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與獎懲情形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並明訂保管機構之責任義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務。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酌調文字。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 <u>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十二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u>前述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u>	第十二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數。			
第十三項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十三項	<u>營業日：指_____。</u>	依本基金類型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項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五項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酌調文字。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十六項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買回代理機構</u>之次一營業日。</u>	第十七項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基金銷售機構</u>之次一營業日。</u>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二十三項	<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第二十四項	<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二十六	<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u>	第二十七項	<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u>	<u>本基金暫不</u>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經理公司</u> 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u> 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收取反稀釋費用。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u>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陸拾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陸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核准</u> 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u> 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u> 開始募集，自 <u>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u>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另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	本基金係屬申請核准制。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		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位</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u> 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此項條文。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正文字。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u> 買回機構為之。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u>	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3%。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酌調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1、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訂之。 2、明訂申購手續費不限於申購時支付，得與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p>		<p>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一)申購人可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集保指定帳戶，以及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集保指定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申購價金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集保指定帳戶者，亦以申</p>	經理公司另行約定。 3、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修正第六項，新增經理公司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 (一)申購人可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集保指定帳戶，以及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集保指定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申購價金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集保指定帳戶者，亦以申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受此限。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 _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u>第一項</u> <u>第二項</u>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翌日</u>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u>加計</u>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印度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四項 <u>第六款</u>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u>第七款</u>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移列至第四款增訂。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原第二款移列至此。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 <u>金管會規定</u>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 <u>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u>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 <u>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u> 或其他相關費用；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一項 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法負責。				
第八項	<p>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u>修訂事項</u>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第八項	<p>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u>第二款至第四款</u>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無論是否修訂均應配合辦理，故未做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部份字句。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u>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八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九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u>(5)</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依據 99/11/10 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修訂第2目及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第4目。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 為投資於中華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u>(二)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國外有價證券：</u></p> <p><u>1. 印度次大陸 (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與斯里蘭卡) 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 (含公債、</u></p>		月後，投資於 <u>股票</u> 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 證券化之證券商品)。</p> <p>2 . 由上述地區國家之企業 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 國、新加坡、澳洲、德國、 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 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 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 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 金(ETF) (包括放空型 ETF 及 商品 ETF)、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 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 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 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 地區交易之債券 (含公債、 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 證券化之證券商品)。</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 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 述(一)、(二)款之國內外上市 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 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 其中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印度 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含)；前述投資於印度之有 價證券，包含印度及由印度 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 國、美國、新加坡、澳洲、 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 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 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 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 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放空 型 ETF 及商品 ETF)、受益憑</p>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p> <p>(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u>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u></p> <p>(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2. <u>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u></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特殊情形之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股市、債市與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p> <p>(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第六項	<p>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p>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商品與規範。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訂海外存託憑證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增訂海外存託憑證相關文字。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p>		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訂文字及增訂所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評等級。
第八項 <u>第十一款</u>	<p>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2. 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p> <p>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p>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規範投資外國債券標的之信用評等級。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十二款	上述第(十一)款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規範外國債券投資標的。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 <u>所</u> 經理之 <u>全部</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 第十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函令規定修訂。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酌調文字。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u>第二十三</u>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u>第二十一</u>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 <u>第二十八</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 <u>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u>第二十六</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 <u>第二十九</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	第八項 <u>第二十七</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修訂。
第八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封閉型</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 <u>封閉型</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u>封閉型</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函令增定。
第八項 第三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函令增定。
第八項 第三十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款				新增。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 <u>(十四)</u> 款及第 <u>(十八)</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u>(二十五)</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 <u>十二</u> 款及第 <u>十六</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款、第 <u>(十三)</u> 至第 <u>(十四)</u> 款、第 <u>(十六)</u> 至第 <u>(十九)</u> 款、第 <u>(二十二)</u> 至第 <u>(二十六)</u> 款及第 <u>(二十八)</u> 款至第 <u>(三十一)</u> 款、第 <u>(三十三)</u> 款至第 <u>(三十四)</u>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四)</u> 至第 <u>(十七)</u> 款、第 <u>(二十)</u> 至第 <u>(二十四)</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至第 <u>(二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調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p>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定規範，修改相關文字及報酬減半計收之情況。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條件。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及二十七條修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參佰</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u>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u> 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 <u>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u>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訂。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請求買回</u> 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買回</u>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u>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費率。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p> <p>(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p>		<p>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及給付方式條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文內容。 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及二十九條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調文字。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	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 style="color: red;"><u>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 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 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 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 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 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 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 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第九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 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 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 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 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 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 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	(新增)	(新增)	增訂短線交 易得收取買 回費用。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 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 十七條第四項 <u>第二款</u> 所訂之借款 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 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 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買回價金。	調整款次。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明訂受益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明定買回價金給付之期限。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上午十二點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定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點。
第四項	<u>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u> <u>(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u> <u>(二)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u>	(新增)	(新增)	明訂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日經理公司自彭博 <u>(Bloomberg) 資訊系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最近收盤價格，則依序以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賣價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p><u>(三)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u></p> <p><u>(四) 證券相關商品：</u></p> <p><u>1 .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 .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3 .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u></p>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五)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應依計價標準規定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並依該公平價格進行評價。</p> <p>(六)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七)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位數。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 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撤銷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保管機構</u> 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撤銷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權利及義務者；	修訂。
第二十六 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 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 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故 刪除之。
第二十九 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 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 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 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 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 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 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 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 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 <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 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 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 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 送金管會備查</u> 。	範本修正， 惟原條文無 論是否修訂 均應配合辦 理，故未做 修訂。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 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 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 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 證、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 理公司公告之。	範本修正， 惟原條文尚 不違反現行 法令規範或 影響實務作 業，故未做 修訂。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 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 得 所提供 之，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 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 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	已於第二十 條第四項說 明，故刪除 之。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為準。	
第三十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無論是否修訂均應配合辦理，故未做修訂。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台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調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三十五條	個人資料	(新增)	(新增)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		(新增) (後續條次向後遞延)	依據實務需求增加本條規定。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

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

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賣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申購金額 \$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

	NAV:\$8 購得 100 單位	NAV:\$10 以 80 單位計	之總申購價金 \$800 。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

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應召開會議；
- (六)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決定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合理周期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

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印度】

1、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印度為全球第 5 大經濟體，以服務業占國內生產總值最大宗，尤其專精於資訊科技服務，此外進行勞動及物流改革將逐步提高其製造業競爭力。在產業結構方面，預估印度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分別為 15.10%、30.80%、54.20%。IMF 預測 2025 年印度 GDP 達 4.3 兆美元，較 2015 年的 2.1 兆美元成長翻倍，居全球第 5 大經濟體，如保持目前成長趨勢不變，預期在 2024-25 財年第 3 季超越日本，2027 年第 2 季超越德國(日本目前 GDP 為 4.4 兆美元，德國為 4.9 兆美元)，僅次於美國及中國。人均 GDP(以購買力平價計算)為 11,940 美元，截至 2024 年 9 月之政府總債務為 7,120 億美元，占 GDP 比例為 82.6%。經濟學家原本預期，由於政府支出下降、工業產出增長緩慢以及氣候不穩定等因素，印度經濟成長速度將會放緩。但印度的經濟表現顯示經濟的結構轉型確實有效進行中，無論是實體或數位基礎建設上，或在金融普惠方面，都提高了印度家庭的購買力。近年來 BJP 陸續在各州地方選舉獲勝，成為一黨獨大之政黨，但近期舉行的大選中執政黨席次不如預期，可望促使執政黨減少民粹議題並更加專注在經濟政策。預期接下來政府因減少對食品燃料等項目補貼、向俄羅斯折價進口大量原油以節省燃料補貼成本，及進行財政整頓，財政收支情形將改善。此外，政府將擴大稅基並加強法令規範，利於 2025 年鞏固財政，預測印度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逐年下降。預期印度因勞動力充足致薪資穩定、供應鏈效率提高降低價格壓力，加上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及需求放緩，降低輸入型通膨，通膨壓力將趨緩，2 月 CPI 通貨膨脹率 3.61%。

A、資訊科技產業

印度總理莫迪揭示該計畫之目標為提供數位化基礎建設、提供數位化之政府治理與服務、教育民眾運用數位技能，其具體作法包括：(1) 啟動數位保險櫃計畫(Digital Locker)，建立雲端資料儲存及應用系統，以便利民眾申辦各項文件；(2) 建立全國學生獎助金入口網站，提供學生可運用網路申辦及查詢獎助金發放情形；(3) 建立數位簽章系統，提升交易便利性；(4) 建立數位化資訊分享平臺，提高政府文書往返效率及提供民眾自由查詢公開資料；(5) 強化及鼓勵民眾使用 My Gov 應用程式；(6) 建立電子化醫療服務，提供民眾線上掛號、繳費、索取病歷等服務；(7) BharatNet 計畫：布建 25 萬個偏遠村鎮寬頻網路；(8) 國營電信公司 BSNL 布建 2,500 個 Wi-Fi 網路；(9) 建立下世代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以提供高速寬頻聯網服務及因應未來網路應用需求；(10) 籌設全國電子研發中心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中心；(11) 成立電子產業發展基金，以提供產業投入尖端技術研發所需

之經費。

B、電動車產業

印度國家轉型委員會報告指出，在印度政府發展電動車的政策下，2030年用在電動車的融資額度將占 80%，規模可達 500 億美元，惟另表示印度未來 10 年需對充電基礎設備及電池累積投資達 2,660 億美元，以加速電動車的普及，此外，印度電動車及先進電池產業需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支持，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相關資金流動。促進核撥產業及消費者所需的資金，並發展二級市場提高電動車轉售價值，以期在 2030 年前達到 5,000 萬輛電動車之經濟規模。印度政府亦將推動電動車價值鏈相關產業進行在地化生產，各項決策將有助國內跨部會間聯繫，共同促進車輛交通多元化轉型，「全國車輛及儲電轉型計畫」目的即在透過電動車製造業規模升級，將具科技導向及永續發展性的全面性車輛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給民眾使用。

C、生產聯結獎勵(PLI)計畫

印度財政部主管經濟事務局(DEA)表示，政府近期針對手機、藥品及醫材等產業制訂之生產聯結獎勵(PLI)計畫獲得業界肯定及支持，為加速落實在地製造政策，政府正研擬將更多產業納入實施，其中將包括新興及重要產業。PLI 與印度政府實施之其他獎勵計畫不同之處在於，其係以製造產出為導向，符合資格之製造業者可以未來 5 年至 7 年之產出表現申請獲得現金獎勵。B 次長以手機製造業之 PLI 計畫成功吸引投資及推動手機產品在地製造為例，在全球經貿情勢變遷的情況下，印度 PLI 獲得肯定，顯示其符合全球製造業對於多元化供應鏈之需求，印度除具廣大內需市場外，亦可藉此發展成為全球製造及出口中心。

(2) 物價變動情況：

年度	2022	2023	2024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5.72	5.69	5.22

資料來源：Bloomberg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度儲備銀行 (RBI) 依據外匯管理法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1999) 實施外匯管制，要點如下：

A.印度投資資金及利潤之匯出

(A)除了海外印裔人士選擇投資於不可匯出的項目外，所有外人投資均可自由匯出，外人投資的股利、利潤可經由授權銀行自由匯出。

(B)非印度居民可不經印度儲銀許可在股市自由賣出股票，所得款項在取得所得稅主管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後可由賣出經手銀行匯出。

B.外國人不動產取得

(A)居住在印度境外人士在取得印度儲銀許可設立分公司或其他營業場所（聯絡辦事處除外）後可購買營業所需的不動產，但需在取得不動

產後 90 日內向印度儲銀報備。但非印裔的外國人持有的不動產在未經印度儲銀同意前不得移轉。

(B)居住在印度境外的印裔人士可自由購買農地、農場以外的任何不動產，且可自由移轉。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73.77	83.29	82.74
2023	80.89	83.50	83.21
2024	85.82	82.65	85.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數		金 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證券交易所	2370	2668	4340.13	5696.5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B、交易市場

證券市 場名稱	股價指數 (MSCI 印度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證券交易所	2487.49	2843.88	1957.54	3462.63	247.55	294.2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印度證券交易所		45.10	60.79	28.6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A、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 B、買賣時間：週一至週五09:15~15:30 (當地時間) 台北時間 11:45~18:00
- C、交易方式：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 D、漲跌幅度限制：個股無限制，但指數漲跌幅超過20%，交易所停止交易。
- F、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一個營業日。
- G、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A)限制：印度對外國機構投資者要進行嚴格的資格審查，需符合限定和標準的才能按現定的比例入市買賣證券要再印度證券與交易委員會註冊並經過印度儲備銀行的同意才得買賣。
 - (B)租稅負擔：
 - a.資本利得部分：長期資本利得稅率12.5%，短期資本利得稅率20%。
 - b.股利部份：股利所得稅率20%。
 - c.利息部份：利息所得稅率20%。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請詳閱後附。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台新印度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止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印度	483.98	83.53
股票合計		483.98	83.53
銀行存款		78.57	13.5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86	2.91
淨資產		579.41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止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INDIGO IN)InterGlobe航空公司	印度	23.0000	5,115.3500	45.64	7.88
(KMB IN)科塔克銀行有限公司	印度	46.0000	2,171.2000	38.74	6.69
(HCLT IN)HCL Technologies Ltd	印度	60.0000	1,592.5000	37.06	6.40
(BHARTI IN)BHARTI AIRTEL LTD	印度	55.0000	1,733.4000	36.98	6.38
(BAF IN)Bajaj Finance Ltd	印度	9.0000	8,945.6000	31.23	5.39
(LT IN)Larsen & Toubro Ltd	印度	21.0000	3,492.3000	28.45	4.91
(HDFCB IN)HDFC Bank Ltd	印度	40.0000	1,828.2000	28.37	4.90
(POWF IN)POWER FINANCE CORPORATION	印度	144.0000	414.2500	23.14	3.99
(RELIANCE IN)印度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印度	34.0000	1,275.1000	16.82	2.90
(BJFIN IN)Bajaj Finserv Ltd	印度	20.0000	2,007.3500	15.57	2.69
(TTAN IN)Titan Co Ltd	印度	13.0000	3,063.3500	15.45	2.67
(NTPC IN)NTPC LTD	印度	95.0000	357.6000	13.18	2.27
(PWGR IN)POWER GRID CORP OF INDIA LTD	印度	110.0000	290.3500	12.39	2.14
(COAL IN)COAL INDIA LTD	印度	80.0000	398.2000	12.36	2.13
(POWERIND IN)Hitachi Energy India Ltd	印度	2.5000	12,653.6500	12.27	2.12
(GAIL IN)GAIL India Ltd	印度	170.0000	183.0400	12.07	2.08
(BHE IN)Bharat Electronics Ltd	印度	100.0000	301.3200	11.69	2.02
(VEDL IN)Vedanta Ltd	印度	65.0000	463.4000	11.68	2.02
(TCS IN)TATA CONSULTANCY SVCS LTD	印度	8.2980	3,606.1500	11.61	2.00
(HNDL IN)Hindalco Industries Ltd	印度	43.0000	682.4500	11.38	1.96
(IH IN)Indian Hotels Co Ltd/The	印度	35.0000	787.5500	10.69	1.85
(PSYS IN)Persistent Systems Ltd	印度	5.0000	5,513.7500	10.69	1.85
(ICICIBC IN)ICICI Bank Ltd	印度	18.0000	1,348.3500	9.41	1.62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

(五)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報酬率(%)	-1.44	-3.78	34.70	-15.53	2.82	16.16	1.30	-2.91	41.19	20.89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5.90	-10.76	3.44	55.21	131.75	94.69	167.90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基金名稱	109	110	111	112	113
台新印度基金	10.31	8.25	3.61	6.44	7.01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參附錄六。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年度	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新台幣 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之受益權單位數	比率%
2024	B&K Securities	302,119	0	0	302,119	604	0.000	0.00
	Spark Institutional Equities Private Lim	294,704	0	0	294,704	589	0.000	0.00
	Motilal Oswal	289,915	0	0	289,915	580	0.000	0.00
	Nuvam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121,084	0	0	121,084	242	0.000	0.00
	ICICI Securities Lim	84,718	0	0	84,718	169	0.000	0.00
2025	Motilal Oswal	121,579	0	0	121,579	243	0.000	0.00
	Spark Institutional Equities Private Lim	116,972	0	0	116,972	234	0.000	0.00
	B&K Securities	106,566	0	0	106,566	213	0.000	0.00
	Elara Securities(India)	72,282	0	0	72,282	145	0.000	0.00
	Nuvam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11,542	0	0	11,542	23	0.00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目 錄§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60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2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並確認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收回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就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列之合理性，估計數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予以適時更新。

-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 核對管理收入明細表中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是否正確，並核對費率是否與合約相符。
- 抽查核算管理費收入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 抽核收取管理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若有差異了解其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 339,290,010	22	\$ 221,910,615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218,553,425	14	183,567,996	1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二五及二六）	225,400,000	15	127,200,000	9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90,691,978	6	75,349,154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829,151	-	22,523,664	2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321,319	1	11,312,752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5,844,569	-	5,194,684	-	
流動資產總計	<u>894,930,452</u>	<u>58</u>	<u>647,058,865</u>	<u>49</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3,433,098	-	3,056,6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916,413	-	6,970,288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221,736	2	34,262,260	3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10,930,292	26	410,930,292	3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59,024	-	4,090,8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43,7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五、二六及二七）	<u>209,613,052</u>	<u>14</u>	<u>213,122,736</u>	<u>16</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5,473,615</u>	<u>42</u>	<u>672,476,841</u>	<u>51</u>	
資產總計	<u>\$ 1,550,404,067</u>	<u>100</u>	<u>\$ 1,319,535,7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 197,234,626	13	\$ 144,580,186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191,891	4	35,170,531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585,625	1	11,701,22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240,696	-	2,502,233	-	
流動負債總計	<u>279,252,838</u>	<u>18</u>	<u>193,954,178</u>	<u>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40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852,179	1	22,609,19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u>673,187</u>	<u>-</u>	<u>1,117,403</u>	<u>-</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38,768</u>	<u>1</u>	<u>23,726,600</u>	<u>2</u>	
負債總計	<u>291,791,606</u>	<u>19</u>	<u>217,680,778</u>	<u>16</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8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u>47,856,306</u>	<u>3</u>	<u>47,856,306</u>	<u>4</u>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84,130,521	5	68,849,093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未分配盈餘	<u>294,067,582</u>	<u>19</u>	<u>152,814,278</u>	<u>12</u>	
保留盈餘總計	<u>378,973,416</u>	<u>24</u>	<u>222,592,346</u>	<u>17</u>	
其他權益	<u>433,099</u>	<u>-</u>	<u>56,636</u>	<u>-</u>	
權益總計	<u>1,258,612,461</u>	<u>81</u>	<u>1,101,854,928</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0,404,067</u>	<u>100</u>	<u>\$ 1,319,535,7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023,813,961	100	\$ 773,305,05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88,989,118)	(67)	(602,834,857)	(78)
營業淨利	<u>334,824,843</u>	<u>33</u>	<u>170,470,19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利息收入	4,921,576	1	3,300,827	-
其他收入	2,689,738	-	353,37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74,559	2	14,038,903	2
財務成本	(383,526)	-	(117,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102,347</u>	<u>3</u>	<u>17,576,030</u>	<u>2</u>
稅前淨利	361,927,190	36	188,046,227	2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8,177,709)	(7)	(35,074,625)	(4)
本年度淨利	<u>293,749,481</u>	<u>29</u>	<u>152,971,602</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376,463	-	210,29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318,101	-	(157,32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94,564</u>	<u>-</u>	<u>52,974</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444,045</u>	<u>29</u>	<u>\$ 153,024,576</u>	<u>20</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u>\$ 3.53</u>		<u>\$ 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股 票 溢 價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52,260,410	\$ 1,331,555	\$ 165,886,825	(\$ 153,662)	\$ 1,098,531,0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588,683		(16,588,68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02,580)	402,58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49,700,722)		(149,700,722)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52,971,602	-	152,971,60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324)	210,298	52,97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814,278	210,298	153,024,5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68,849,093	\$ 928,975	\$ 152,814,278	\$ 56,636	\$ 1,101,854,9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281,428		(15,281,42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53,662)	153,66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37,686,512)		(137,686,512)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93,749,481	-	293,749,48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8,101	376,463	694,56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4,067,582	376,463	294,444,04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84,130,521	\$ 775,313	\$ 294,067,582	\$ 433,099	\$ 1,258,612,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927,190	\$ 188,046,22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55,054	17,739,978
攤銷費用	1,463,053	1,329,189
財務成本	383,526	117,079
利息收入	(4,921,576)	(3,300,827)
股利收入	(227,406)	(341,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987,887)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404,247)	607,09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5,825)	181,298
遞延手續費攤銷	39,922,265	78,599,6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056,999)	(8,379,747)
其他流動資產	(649,885)	(401,6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6,115)	(45,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59,623)	(21,284,132)
其他應付款	52,126,818	1,220,210
其他流動負債	<u>(261,537)</u>	<u>116,725</u>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596,806	239,481,110
收取之利息	4,565,543	2,975,410
收取之股利	227,406	341,099
支付之利息	(383,526)	(117,079)
支付之所得稅	<u>(38,107,751)</u>	<u>(33,513,37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898,478</u>	<u>209,167,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80,730,664)	(49,891,7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188,035	42,795,48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增加	(98,200,000)	(94,4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90)	(3,600,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731,210)	(\$ 1,96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125,456)</u>	<u>16,946,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971,785)</u>	<u>(90,118,9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60,786)	(11,443,68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37,686,512)</u>	<u>(149,700,7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49,547,298)</u>	<u>(161,144,40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379,395	(42,096,1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910,615</u>	<u>264,006,7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290,010</u>	<u>\$ 221,910,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元月開始籌備，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並於 9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發營業執照，至 93 年 8 月 31 日，屬創業期間，而於 93 年 9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轉投資本公司，嗣於 99 年 7 月 26 日購入本公司 100% 股權。母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均為 100%。

本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工銀投信），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工銀投信為消滅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所有工銀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工銀投信普通股股權每股支付 5 元對價，按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5,000,000 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 175,000,000 元，台新投信不另發行新股。自合併生效時起，工銀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台新投信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發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 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商譽

企業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而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及境外基金收入，並依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於每月底統一認列。績效費收入之認列，按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計算，於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或全權委託契約約定日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及其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價值均為 410,930,292 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4,393,771	\$ 4,642,2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000	12,500,000
附賣回債券	<u>307,896,239</u>	<u>204,768,344</u>
	<u>\$ 339,290,010</u>	<u>\$ 221,910,61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2%~2.00%	0.05%~2.20%
銀行定期存款	1.225%~1.285%	1.100%
附賣回債券	1.16%~1.20%	0.83%~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18,553,425</u>	<u>\$ 183,567,99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433,098</u>	<u>\$ 3,056,635</u>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 3,000,000 元購買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款	<u>\$ 225,400,000</u>	<u>\$ 127,200,00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4%~1.70% 及 0.54%~1.575%。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包含非關係人及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90,691,978</u>	<u>\$ 75,349,15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829,151</u>	<u>\$ 22,523,664</u>

上述應收帳款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無備抵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0,000	\$ 11,478,911	\$ -	\$ 12,628,911
增 添	- -	372,490	- -	372,490
處 分	- -	(3,513,796)	- -	(3,513,79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0,000</u>	<u>\$ 8,337,605</u>	<u>\$ -</u>	<u>\$ 9,487,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2,175)	(\$ 5,156,448)	\$ -	(\$ 5,658,623)
折舊費用	(230,004)	(2,196,361)	-	(2,426,365)
處 分	-	3,513,796	-	3,513,79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32,179)	(\$ 3,839,013)	\$ -	(\$ 4,571,192)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821</u>	<u>\$ 4,498,592</u>	<u>\$ -</u>	<u>\$ 4,916,413</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0,000	\$ 11,523,967	\$ 16,071,299	\$ 28,745,266
增 添	-	3,600,660	-	3,600,660
處 分	-	(3,645,716)	(16,071,299)	(19,717,0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0,000</u>	<u>\$ 11,478,911</u>	<u>\$ -</u>	<u>\$ 12,628,911</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171)	(\$ 6,232,822)	(\$ 12,877,877)	(\$ 19,382,870)
折舊費用	(230,004)	(2,569,342)	(3,193,422)	(5,992,768)
處 分	-	3,645,716	16,071,299	19,717,0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2,175)	(\$ 5,156,448)	\$ -	(\$ 5,658,62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47,825</u>	<u>\$ 6,322,463</u>	<u>\$ -</u>	<u>\$ 6,970,28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1.83~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2,404,038	\$ 34,223,602
辦公設備	<u>817,698</u>	<u>38,658</u>
	<u>\$ 23,221,736</u>	<u>\$ 34,262,26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88,165</u>	<u>\$ 35,243,2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819,564	\$ 11,511,178
辦公設備	<u>209,125</u>	<u>236,032</u>
	<u>\$ 12,028,689</u>	<u>\$ 11,747,210</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585,625</u>	<u>\$ 11,701,228</u>
非流動	<u>\$ 11,852,179</u>	<u>\$ 22,609,1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4%~1.40%	0.53%~1.40%
辦公設備	0.56%~1.25%	0.56%~1.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作為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至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77,554</u>	<u>\$ 597,9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221,866)</u>	<u>(\$ 12,158,712)</u>

十三、商譽

	113年度	112年度
成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425,300,292</u>	<u>\$ 425,300,292</u>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4,370,000)</u>	<u>(\$ 14,370,000)</u>
年底淨額	<u>\$ 410,930,292</u>	<u>\$ 410,930,292</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系統軟體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441,621
單獨取得	731,210
處 分	(2,001,8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1,031</u>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0,754)
攤銷費用	(1,463,053)
處 分	<u>2,001,80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2,00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59,024</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237,921
單獨取得	1,968,000
處 分	(2,764,3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1,621</u>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85,865)
攤銷費用	(1,329,189)
處 分	<u>2,764,30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0,75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090,86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系統軟體 5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756,569	\$ 4,666,495
其 他	<u>1,088,000</u>	<u>528,189</u>
	<u>\$ 5,844,569</u>	<u>\$ 5,194,6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營業保證金(1)	\$ 75,000,000	\$ 75,000,000
辦公室押金	2,956,515	2,953,723
存出保證金—其他	85,778,164	85,655,500
遞延手續費(2)	<u>45,878,373</u>	<u>49,513,513</u>
	<u>\$ 209,613,052</u>	<u>\$ 213,122,736</u>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原須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億元提撥新台幣五仟萬元之營業保證金，依 97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6 號函修訂改提撥新台幣二仟五佰萬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台幣三仟萬元，及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二仟萬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其申購手續費係於贖回時收取，且該費用依持有期間而有不同。113 及 112 年度該類型攤銷金額分別為 39,922,265 元及 78,599,637 元（帳列手續費支出）。
3. 其他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5,967,702	\$ 98,028,500
應付勞務費	16,126,593	17,476,417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支出	13,284,677	11,727,17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6,109,918	\$ 4,479,863
應付勞健保費	2,244,943	2,212,943
應付退休金	1,464,036	1,402,032
應付通路推廣費	1,354,092	1,316,553
其他應付費用	<u>10,682,665</u>	<u>7,936,701</u>
	<u>\$ 197,234,626</u>	<u>\$ 144,580,186</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239,496	\$ 2,073,033
暫收款	<u>1,200</u>	<u>429,200</u>
	<u>\$ 2,240,696</u>	<u>\$ 2,502,23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43,762)	(\$ 4,591,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70,575</u>	<u>3,473,7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73,187)</u>	<u>(\$ 1,117,40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4,591,159)	\$ 3,473,756	(\$ 1,117,403)
利息（費用）收入	(63,128)	48,767	(14,361)
認列於損益	(63,128)	48,767	(14,3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7,576	307,576
精算利益（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66,138	-	66,138
- 經驗調整	(55,613)	-	(55,6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25	307,576	318,101
雇主提撥	-	140,476	140,476
113 年 12 月 31 日	(\$ 4,643,762)	\$ 3,970,575	(\$ 673,187)
112 年 1 月 1 日	(\$ 4,354,111)	\$ 3,348,349	(\$ 1,005,762)
利息（費用）收入	(65,312)	50,225	(15,087)
認列於損益	(65,312)	50,225	(15,0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412	14,412
精算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68,648)	-	(68,648)
- 經驗調整	(103,088)	-	(103,0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1,736)	14,412	(157,324)
雇主提撥	-	60,770	60,7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591,159)	\$ 3,473,756	(\$ 1,117,403)

確定福利計劃 113 及 112 年度退休金損益帳列薪資支出及其他收入分別為 14,361 元及 15,087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死亡率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7%	0%~7%
殘廢率	死亡率之10%	死亡率之10%
自請退休率	3%~15%	3%~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128,916</u>	<u>\$ 136,052</u>
減少0.25%	<u>(\$ 133,431)</u>	<u>(\$ 141,1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129,540)</u>	<u>(\$ 136,901)</u>
減少0.25%	<u>\$ 125,819</u>	<u>\$ 132,6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5,352</u>	<u>\$ 145,84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2.1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83,134,964</u>	<u>83,134,964</u>
額定股本	<u>\$ 831,349,640</u>	<u>\$ 831,349,64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83,134,964</u>	<u>83,134,964</u>
已發行股本	<u>\$ 831,349,640</u>	<u>\$ 831,349,6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因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2 年 2 月 17 日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u>\$ 15,281,428</u>	<u>\$ 16,588,683</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3,662)	(\$ 402,580)
現金股利	<u>\$ 137,686,512</u>	<u>\$ 149,700,72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56	\$ 1.8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十九、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78,726,864	\$ 748,802,441
銷售費收入	34,565,780	17,224,718
服務費收入	<u>10,521,317</u>	<u>7,277,895</u>
	<u>\$ 1,023,813,961</u>	<u>\$ 773,305,054</u>

二十、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009,637	\$ 1,564,534
附賣回債券	1,839,831	1,676,736
其 他	<u>72,108</u>	<u>59,557</u>
	<u>\$ 4,921,576</u>	<u>\$ 3,300,8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87,887	\$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4,247	(607,098)
淨外幣兌換（損）益	<u>482,425</u>	<u>(77,218)</u>
	<u>\$ 19,874,559</u>	<u>\$ 14,038,903</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383,526</u>	<u>\$ 117,0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455,054</u>	<u>\$ 17,739,9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3,053</u>	<u>\$ 1,329,18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5,322,074	\$ 246,809,40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8,568,904	7,985,344
確定福利計畫	14,361	15,087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迴轉）交割	(101,978)	1,856,517
其他員工福利	<u>8,116,924</u>	<u>6,471,7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1,920,285</u>	<u>\$ 263,138,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1,920,285</u>	<u>\$ 263,138,093</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31 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稅前利益之萬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及 113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36,196	\$ 18,791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15,071	\$ 980,5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32,646)	(1,057,793)
淨 損 益	<u>\$ 482,425</u>	<u>(\$ 77,218)</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191,891	\$ 35,170,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347)	(59,647)
	<u>68,120,544</u>	<u>35,110,88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7,165	(36,2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77,709</u>	<u>\$ 35,074,625</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361,927,190</u>	<u>\$ 188,046,2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385,438	\$ 37,609,24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36,382)	(2,474,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1,347)	(59,6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77,709</u>	<u>\$ 35,074,62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763	(\$ 43,763)	\$ _____ -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	\$ _____ -	(\$ 13,402)	(\$ 13,402)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04	\$ 36,259	\$ 43,76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連結稅制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 14,321,319	\$ 11,312,752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93,749,481	\$ 152,971,602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部分員工發行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行使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2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11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行使價格	16.49 元	13.16 元	15.26 元	10.36 元	11.45 元
存續期間	1.1 年、2.1 年 、3.1 年、4.1 年	1.0 年、2.0 年 、3.0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母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股份增值權（迴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01,978) 元及 1,856,517 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1,131,593 元及 2,212,961 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及良好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218,553,425	\$ _____ -	\$ _____ -	\$ 218,553,425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3,433,098	\$ 3,433,0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183,567,996	\$ _____ -	\$ _____ -	\$ 183,567,9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3,056,635	\$ 3,056,635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u>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 3,056,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6,463</u>
年底餘額	<u>\$ 3,433,098</u>

11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2,846,3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0,298</u>
年底餘額	<u>\$ 3,056,63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值。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10%	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218,553,425	\$ 183,56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819,945,818	610,592,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3,433,098	3,056,63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3,692,970	40,669,79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一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且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前提下，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其權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之核准，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及法令規定，協助擬定相關之風險限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得適時編製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評估及衡量工具，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及其他相關規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185,534 元及 1,835,680 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可能引致資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權委託台新投信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其他關係人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註 1：自 113 年 7 月 11 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 2：自 112 年 10 月 3 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 3：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併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作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72,139,029	\$ 128,666,440
	其他	<u>49,465,932</u> 221,604,961	<u>7,330,478</u> 135,996,91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6,921,211</u> <u>228,526,172</u>	<u>-</u> <u>135,996,918</u>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2,785,368	86,081,141
	其他	<u>506,262,612</u> <u>589,047,980</u> <u>\$ 817,574,152</u>	<u>406,172,300</u> <u>492,253,441</u> <u>\$ 628,250,359</u>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783,800	\$ 937,03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	\$ 6,568,843	\$ 5,465,728
	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	3,799,652	21,284
	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3,714,000	-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	2,166,649	2,923,669
	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	60,931	1,704,330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	1,371,305	1,046,550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其　　他	5,194,067	2,932,519
		<u>\$ 30,659,247</u>	<u>\$ 15,031,1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銷售及 管理費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15,293,090	\$ 12,212,495
	其　　他	577,209	914,306
		<u>15,870,299</u>	<u>13,126,801</u>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 券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7,225,503	9,036,159
	其　　他	53,113,467	39,258,993
		<u>60,338,970</u>	<u>48,295,152</u>
		<u>\$ 76,209,269</u>	<u>\$ 61,421,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贖回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款項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16,955,662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 先指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_____ -	5,094,888
		\$ _____ -	\$ 22,050,550
應收利息一定存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 544,699	\$ 120,70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 7,088,227	\$ 6,685,851
	其 他	107,070	29,520
		7,195,297	6,715,37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82,605	112,745
		\$ 7,277,902	\$ 6,828,11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 20,817,856	\$ 31,469,381
	其 他	1,780,948	2,340,698
		\$ 22,598,804	\$ 33,810,079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43,619	\$ 75,54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28,418</u> <u>\$ 372,037</u>	<u>36,172</u> <u>\$ 111,718</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其 他	<u>\$ 43,361</u>	<u>\$ 56,821</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六) 取得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6,008.10	基 金	\$ 9,277,571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32,204.00	基 金	6,00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7,198.70	基 金	6,000,000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44,227.60	基 金	31,600,000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6,694.00	基 金	1,345,24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9,492.00	基 金	\$ 1,256,0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928.00	基 金	538,71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363,757.80	基 金	23,843,52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6,536.00	基 金	732,742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1.00	基 金	8,638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57.00	基 金	44,089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113.00	基 金	<u>84,241</u>
				\$ 80,730,784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42,459.80	基 金	\$ 16,000,000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32,952.30	基 金	12,769,18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41,346.80	基 金	\$ 7,00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1,785.00	基 金	5,000,000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6,073.80	基 金	3,750,000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38,012.50	基 金	3,400,000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4,523.00	基 金	1,012,150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8,575.00	基 金	755,53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481.00	基 金	<u>204,890</u>
				\$ 49,891,756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5,203.00	基 金	\$ 1,460,965	\$ 11,90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基 金	\$	\$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98.00	基 金	\$ 1,205,844	\$ 10,502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流動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7.00	基 金	570,501	1,232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流動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158.70	基 金	20,654,988	4,524,846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流動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393.90	基 金	6,708,966	(3,425,591)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流動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11.00	基 金	458,154	(347)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00	基 金	9,280	5
				\$ 65,137,489	\$ 3,404,247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 技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327,126.10	基 金	\$ 21,324,043	\$ 1,784,907
台新策略優選總 回報非投資等 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14,394.40	基 金	16,955,662	480,662
台新 MSCI 中國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55,267.00	基 金	877,842	662
台新摩根大通新 興市場投資等 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45,947.00	基 金	712,584	(5,450)
台新美元銀行債 券 15 年期以 上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4,295.00	基 金	130,866	(21,629)
台新智慧生活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520,130.30	基 金	6,969,746	(83,394)
台新興短期非 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1,309,727.30	基 金	12,769,186	(405,814)
台新中証消費服 務領先指數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324,556.50	基 金	<u>5,094,888</u>	(<u>2,357,042</u>)
				<u>\$ 64,834,817</u>	(<u>\$ 607,098</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其 他	\$ 12,757,784	\$ 2,986,88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172,347</u>	<u>64,597</u>
		<u>\$ 12,930,131</u>	<u>\$ 3,051,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　他	\$ 47,001,845 46,792,106 33,944,336 25,628,120 24,918,262 <u>40,268,756</u> <u>\$ 218,553,425</u>	\$ 46,320,779 46,127,770 18,461,449 3,384,722 - <u>69,273,276</u> <u>\$ 183,567,996</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兄弟公司 其　他	<u>\$ 171,000,000</u>	<u>\$ 67,000,000</u>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 134,978,600 <u>2,571,499</u> <u>\$ 137,550,099</u>	\$ 134,978,600 <u>2,571,499</u> <u>\$ 137,550,099</u>
遞延手續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39,280,797</u>	<u>\$ 37,800,756</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 75,492,167 <u>66,508</u> <u>75,558,675</u>	\$ 96,215,581 <u>10,907</u> <u>96,226,488</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246,319</u> <u>\$ 75,804,994</u>	<u>199,878</u> <u>\$ 96,426,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團保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101,520	\$ 1,062,061
核印扣帳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494,300	\$ 481,470
通路推廣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19,023 \$ 90,130 \$ 409,153	\$ 26,591 \$ 42,510 \$ 69,101
資訊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53,511 \$ 153,511	\$ 149,675 \$ 86,374 \$ 236,049
勞務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200,000	\$ 200,000
交際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73,625	\$ 8,196
匯　　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15,211 \$ 510 \$ 115,721	\$ 107,027 \$ - \$ 107,027
訓練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60,375 \$ - \$ 60,375	\$ 10,996 \$ 4,600 \$ 15,596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5,530	\$ 35,664
集保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984,829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團體會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50,000	\$ 50,000
廣告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677,500	\$ 472,500
活動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32,025	\$ -
福利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60,800	\$ 67,000
郵　資	兄弟公司 其　他	\$ 13,552	\$ 984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24,319 \$ 100 <u>\$ 24,419</u>	\$ 23,840 \$ - <u>\$ 23,840</u>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2,142,248 \$ 41,143 \$ 2,183,391 \$ 1,734 <u>\$ 2,185,125</u>	\$ 882,791 \$ 37,876 \$ 920,667 \$ 358 <u>\$ 921,025</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32,548	\$ 23,606,856
退職後福利	539,496	497,232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	533,837	1,856,517
	<u>\$ 34,005,881</u>	<u>\$ 25,960,6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其他（帳列 其他資產—非流動項 下）	定存	\$ 85,640,000	\$ 85,640,000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項下）	定存	<u>75,000,000</u>	<u>75,000,000</u>
		<u>\$ 160,640,000</u>	<u>\$ 160,640,000</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
- (二) 對於會計帳務、業務收支按既定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尚稱健全。
- (三) 各種交易事項，例如資本及費用支出、人員之任用等，均有授權及核准。
-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管理尚稱良好。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公司事前已擬具盤點計劃及盤點人員之分配，本所於盤點前先閱覽盤點計劃，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派員會同觀察抽盤之，抽盤結果未發現有重大之異常。

三、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說 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皆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存出保證金函證比率計算係包括營業保證金及代操履約保證金。

四、經抽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務比率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差異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33%	22%	11%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290,010	\$221,910,615	\$117,379,395	53%	主係本年度附賣回債券增加所致。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流動	225,400,000	127,200,000	98,200,000	77%	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829,151	22,523,664	(21,694,513)	(96%)	主要係應收贖回基金款項減少所致。

(二) 营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無。

(三)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	\$359,898,478	\$209,167,164	\$150,731,314	72%	主要係淨利增加所致。

七、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個別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通知限期改善，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1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前述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規定，處法定罰鍰 3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3 月 9 日再次派員實施檢查，發現仍未依限改善，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2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係屬因故意而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及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以及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處法定罰鍰 4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公司於接到結果通知書，現已進行改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
電話：02-250138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除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附註三）	\$ 567,529,025	94.69	\$ 204,303,174	86.55
銀行存款（附註五）	36,075,052	6.02	36,730,773	15.56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	-	4,683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376,499	0.40	2,903,647	1.23
應收利息（附註三）	3,073	-	807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	49	-	46	-
資產合計	<u>605,983,698</u>	<u>101.11</u>	<u>243,943,130</u>	<u>103.34</u>
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5,266,015	0.88	7,210,192	3.05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028,312	0.17	392,159	0.17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33,679	0.02	50,981	0.02
其他應付款	196,057	0.04	237,554	0.10
負債合計	<u>6,624,063</u>	<u>1.11</u>	<u>7,890,886</u>	<u>3.34</u>
淨資產	<u>\$ 599,359,635</u>	<u>100.00</u>	<u>\$ 236,052,244</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1,050,428.4</u>		<u>10,024,687.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28.47</u>		<u>\$23.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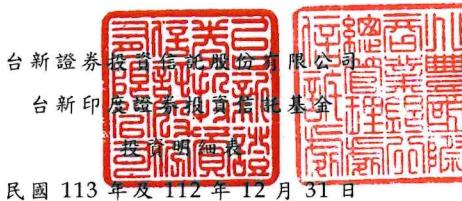
劉義興

總經理：

王志成

會計主管：

麗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外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印 度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 15,825,552	\$ 12,418,295	-	-	2.64	5.26
Siemens Ltd	12,514,924	-	-	-	2.09	-
INFOSYS LTD	25,918,102	-	-	-	4.33	-
DABUR INDIA LTD	16,503,260	-	-	-	2.75	-
Larsen & Toubro Ltd	29,012,593	-	-	-	4.84	-
Hdfc Bank Limited	50,239,645	6,948,080	-	-	8.38	2.94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21,671,371	4,654,226	-	-	3.62	1.97
Indian Hotels Co Ltd	40,327,005	7,289,539	0.01	-	6.73	3.09
Hindustan Aeronautics Ltd	4,800,306	3,108,607	-	-	0.80	1.32
Cg Power And Industrial Solutions Ltd	11,709,100	-	-	-	1.95	-
HITACHI ENERGY INDIA LTD	13,797,905	-	0.01	-	2.30	-
ICICI Bank Ltd	8,834,557	6,629,181	-	-	1.47	2.81
MAHINDRA & MAHINDRA LTD	24,182,991	-	-	-	4.04	-
POWER FINANCE CORPORATION	2,576,301	18,097,619	-	-	0.43	7.67
GE VEROVA T&D INDIA LTD	12,719,477	-	0.01	-	2.12	-
ANANT RAJ LTD	12,774,718	-	0.01	-	2.13	-
Bharat Heavy Electricals	3,513,956	8,583,036	-	-	0.59	3.64
Colgate Palmolive (India)	15,398,352	-	0.01	-	2.57	-
Persistent Systems Ltd	12,364,903	6,826,777	-	-	2.06	2.89
Titan Co Ltd	16,195,348	2,173,187	-	-	2.70	0.92
Bajaj Finance Ltd	13,064,363	-	-	-	2.18	-
Garden Reach Shipbuilders & Engineers	4,333,010	2,258,932	0.01	0.01	0.72	0.96
Kec International Ltd	12,395,195	-	0.01	-	2.07	-
BHARTI AIRTEL LTD	22,497,108	6,103,098	-	-	3.75	2.58
TATA CONSULTANCY SVCS LTD	13,012,148	11,632,380	-	-	2.17	4.93
Ultratech Cement Ltd	2,625,437	2,328,805	-	-	0.44	0.99
COAL INDIA LTD	2,647,989	10,837,995	-	-	0.44	4.59
Interglobe Aviation Ltd	29,648,904	2,192,950	-	-	4.95	0.93
Info Edge India Ltd	13,291,836	-	-	-	2.22	-
Tata Elxsi Ltd	1,301,372	1,617,394	-	-	0.22	0.68
Torrent Pharmaceuticals Ltd	19,301,002	-	-	-	3.2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NTPC LTD	\$ 3,191,415	\$ 17,247,557	-	-	0.53	7.31
Zomato Ltd	28,749,448	-	-	-	4.80	-
HCL Technologies Ltd	29,370,786	6,501,467	-	-	4.90	2.75
Bajaj Finserv Ltd	12,010,099	-	-	-	2.00	-
Jbm Auto Ltd	2,339,829	2,164,347	-	-	0.39	0.92
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td	6,868,718	2,426,705	-	-	1.15	1.03
Easy Trip Planners Ltd	-	2,385,778	-	0.01	-	1.01
Oberoi Realty Ltd	-	10,667,636	-	0.01	-	4.52
Tata Motors Ltd	-	14,123,078	-	-	-	5.98
OIL & NATURAL GAS CORP LTD	-	4,546,504	-	-	-	1.93
Axis Bank Ltd	-	12,627,809	-	-	-	5.35
NESTLE INDIA LTD	-	4,911,299	-	-	-	2.08
Nazara Technologies Ltd	-	3,798,842	-	0.02	-	1.61
Apollo Hospitals Enterprise	-	2,107,918	-	-	-	0.89
Polycab India Ltd	-	7,094,133	-	-	-	3.00
股票合計	<u>567,529,025</u>	<u>204,303,174</u>			<u>94.69</u>	<u>86.55</u>
有價證券總計	567,529,025	204,303,174			94.69	86.55
銀行存款	36,075,052	36,730,773			6.02	15.5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244,442)	(4,981,703)			(0.71)	(2.11)
淨資產	<u>\$ 599,359,635</u>	<u>\$ 236,052,244</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36,052,244	39.38	\$ 149,331,207	63.26
收入（附註三及七）				
現金股利	3,917,052	0.65	1,873,910	0.79
利息收入	390,459	0.07	105,920	0.05
其他收入	57	-	13	-
收入合計	4,307,568	0.72	1,979,843	0.84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0,561,356	1.76	3,533,718	1.50
保管費（附註六）	1,372,972	0.23	459,401	0.19
會計師費用	170,000	0.03	170,000	0.07
其他費用	20,854,973	3.48	5,549,842	2.35
費用合計	32,959,301	5.50	9,712,961	4.11
本期淨投資損益	(28,651,733)	(4.78)	(7,733,118)	(3.2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87,444,743	148.07	201,414,194	85.3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87,218,070)	(97.97)	(175,897,424)	(74.52)
已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及十）	87,646,856	14.62	41,614,862	17.63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29,849,750	4.98	16,169,305	6.85
未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143,598)	(0.02)	30,430,663	12.89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及十一）	(25,620,557)	(4.28)	(19,277,445)	(8.17)
期末淨資產	\$ 599,359,635	100.00	\$ 236,052,24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成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1. 印度次大陸（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與斯里蘭卡）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櫃買中心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2. 由上述地區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櫃買中心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

基金（ETF）（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本基金係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及存託憑證

股票及存託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及上櫃權益證券之投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基準；若上市及上櫃權益證券於計算日無法取得該收盤價格，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若無最後之成交價格者，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投資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投資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列帳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美元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外幣係先以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後，再按前述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印度盧比	\$44,828,329.04	\$ 17,167,039	\$46,094,824.43	\$ 17,034,080		
美 金	11,303.23	370,531	463,650.23	14,250,290		
新 台 币	18,537,482.00	<u>18,537,482</u>	5,446,403.00	<u>5,446,403</u>		
		<u>\$ 36,075,052</u>				<u>\$ 36,730,773</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2.00% 與 0.26%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惟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基金之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七、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取得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以扣除稅款後淨額入帳。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以分配。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 台新投信	<u>\$10,561,356</u>	<u>\$ 3,533,718</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經理費 台新投信	<u>\$1,028,312</u>	<u>\$ 392,159</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並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
-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分別為 49 元及 46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存託憑證價值將隨投資個股及存託憑證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存託憑證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十一、其他

(一) 本基金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台	原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印度盧比	\$ 1,526,818,164.44		0.383		\$ 584,696,064	\$ 598,959,129.63		0.370		\$ 221,341,937	
美 金	11,304.74		32.781		370,580	463,651.74		30.735		14,250,336	
<u>金融負債</u>											
美 金	2,930.25		32.781		96,057	4,475.50		30.735		137,554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 2,481,897		\$ 1,055,675
交 易 稅		<u>1,578,331</u>		<u>662,885</u>
		<u>\$ 4,060,228</u>		<u>\$ 1,718,560</u>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